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99號

原告 伍妙珊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珩、賴韋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即請求給付之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捌仟肆佰零玖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並附證據，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規定。

二、本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768,409元本息，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請求給付之1,768,409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沈玟君